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國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IT**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持續關聯交易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上市公司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載有其對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國實大廈22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2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物業」	指	現有房屋租賃協議和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有關的深圳物業1層部分，14層、15層以及22層
「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SMIT深圳、深圳數字電視和深圳卓越就現有物業的物業管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簽訂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現有租賃協議」	指	SMIT深圳和深圳數字電視就租賃現有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簽訂的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旨在就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和擬議的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企業；及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涉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和擬議的年度上限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學良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指	SMIT深圳與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簽訂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涉及上海物業和深圳物業的的租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上海國微」	指	上海國微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物業」	指	由上海國微擁有的上海市浦東新區秀浦路2555號辦公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數字電視」	指	深圳數字電視國家工程實驗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卓越」	指	深圳市卓越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物業」	指	國實大廈，位於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的一座寫字樓，為深圳數字電視所有
「SMIT深圳」	指	國微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平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有關該等條款的涵義。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執行董事：

黃學良先生 (主席)

帥紅宇先生

龍文駿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關重遠先生

高松濤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西路1801號

國實大廈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傑先生

胡家棟先生

金玉豐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1樓

敬啟者：

持續關聯交易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關於(其中包括)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關於(其中包括)現有租賃協議及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IT深圳與黃先生簽訂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SMIT深圳（或其附屬公司）可能進一步與上海國微或深圳數字電視（均由黃先生實際控制）簽訂租賃協議（每期為期一年或更短）（分別由黃先生控制的上海國微或深圳數字電視）分別租賃上海物業及深圳物業的若干辦公場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SMIT深圳與深圳數字電視就現有房屋租賃簽訂為期一年的現有租賃協議。同日，深圳SMIT與深圳數字電視及深圳卓越簽訂了就現有物業的物業管理簽訂了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現有租賃協議及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到期，預計對現有物業（位於深圳物業）的任何進一步租賃將受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條款的約束。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詳細信息，(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i) 黃先生
- (ii) SMIT深圳
- 期限： 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條款： 該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制定了SMIT深圳（或其附屬公司）可以進一步與上海國微及深圳數字電視（均由黃先生實際控制）簽訂租賃協議（每項為期一年或更短）的條款框架，分別涉及在上海及深圳某些物業的租賃。

---

## 董事會函件

---

定價標準：	深圳物業
月租：	每平方米人民幣162元
管理費	
物業管理費：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6元
空調費：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7.25元
雜項物業維修費 (如水電費)：	根據SMIT深圳在深圳物業的 實際使用成本收費

### 上海物業

月租： 每平方米人民幣90元

有關上海物業的所有物業管理費將直接支付予一家獨立第三方物業管理公司。因此，物業管理費將不會包含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中。

房屋租賃框架的條款協議，包括租金及管理費，是在訂約雙方之間公平磋商後，參考(i)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例如，有關房屋的佔地面積及使用年限）及潛在的市場價值變化而確定；(ii)類似場所的空調費及物業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iii)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及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支付的歷史租金及管理費金額。

### 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在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間，最高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擬議的年度上限 <sup>(附註)</sup>	人民幣23,000,000元	人民幣22,000,000元	人民幣22,000,000元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包括由現有租賃協議及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管轄的現有物業（位於深圳物業）的租賃。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已考慮到現有租賃協議及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滿後對現有物業的潛在租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營運所需的上海物業(約5,100平方米)及深圳物業(約6,185.5平方米)相關物業的估計建築面積而厘定；(ii)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定價標準應繳納的租金；及(iii)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定價標準應繳納的預計管理費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就租賃及物業管理所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48,000元及人民幣7,465,000元。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製定各種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優惠幅度。

以下列出的乃本集團將獨立於黃先生及其聯繫人的人士將採取的主要內部監控措施：

- 運營部門將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準備租賃協議，該協議將由法務部門審查，並須獲得首席財務官的批准。該等租賃協議還將提供給財務部門，以監控並確保租金的及時支付，及租賃協議與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間條款的一致。
- 於簽訂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新租賃協議之前，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從運營部門獲取租金及雜項支出的現行市場水平，以資比較，進而評估根據該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提供的每月租金的合理性。
- 公司的財務部門和審計委員會將分別每半年審查一次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以確保這些定價政策與獨立的第三方所採納以確定類似房屋租金的定價政策具有可比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內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簽訂的租賃進行年度審查，並確保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中要求於年度報告中披露其交易金額及相關租賃條款的規定，以進一步確保於日常業務中簽訂的有關租賃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執行董事將每季度密切監控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已付或應付的租金及管理費，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並確保上述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

### 3. 有關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功能是投資控股。

#### SMIT深圳

SMIT深圳是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有限責任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計自動化、快速驗證系統和軟件以及設計、開發及營銷付費電視行業所用視密卡及移動支付市場所用mPOS裝置等安全裝置等業務。

#### 黃先生

作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持有深圳物業深圳數字電視約65.62%的間接權益。他還持有擁有上海物業的上海國微約99%的間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黃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簽訂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是付費電視廣播接收的安全設備的全球領先供應商，致力於尋求新的商機，以使公司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獲得中國中央政府批准，以實施國家

重大科技專項「芯片設計全流程EDA系統開發與應用」。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把握國內集成電路產業相關的發展機遇，大力發展中國電子設計自動化業務。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將使本集團獲得穩定，靈活的租賃安排，以為其深圳辦事處以及上海辦事處的擴張計劃提供合適的辦公空間，這將成為本集團吸引本地區新研發人才並擴大集團在中國業務的基地。

董事（包括其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黃先生）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鑒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規劃，該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可以滿足公司的業務需求，並且該協議是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中的租金定價標準、管理費及擬議的年度租金上限等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黃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投票。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黃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有關擬議年度上限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擬議年度上限。

## 6.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國實大廈22樓一號會議室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轉名手續。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5,043,6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持有Green Flourish Limited的100%權益，持有In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權益及State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的50%權益，而Green Flourish Limited、In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tate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各自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分別擁有128,656,454股、13,965,149股及15,957,463股股份。由於黃先生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黃先生、Green Flourish Limited、In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tate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各自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與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概無股東於有關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4至2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在提出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除黃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不包括黃先生）之推薦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當地現行市況下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其條款及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8. 附加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俊傑先生

胡家棟先生

金玉豐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聯交易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擬議的年度上限向閣下推薦建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連同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4至23頁所載其函件內。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i)房屋租賃協議的條款；(ii)有關房屋租賃協議的擬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擬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iii)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當地現行市況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下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其條款及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張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家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玉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有關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的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擬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關於（其中包括）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關於（其中包括）現有租賃協議及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為 貴公司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黃先生持有(i)深圳數字電視（擁有深圳物業）約65.62%間接權益及(ii)上海國微（擁有上海物業）約99%間接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有關擬議年度上限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擬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吾等的意見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考慮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因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費用或利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且彼等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文件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相關資料，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獲提供之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有關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擬議年度上限提供參考而刊發。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簽訂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是付費電視廣播接收的安全設備的全球領先供應商，致力於尋求新的商機，以使公司業務多元化。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獲得中國中央政府批准，以實施國家重大科技專項「芯片設計全流程EDA系統開發與應用」。貴集團預期將繼續把握國內集成電路產業相關的發展機遇，大力發展中國電子設計自動化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預期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將使 貴集團獲得穩定、靈活的租賃安排，以為其深圳辦事處以及上海辦事處的擴張計劃提供合適的辦公空間，這將成為 貴集團吸引本地區新研發人才並擴大 貴集團在中國業務的基地。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深圳物業由SMIT深圳的主要營業場所（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投入使用）組成及位於深圳物業的辦事處成熟完善並為業務合作夥伴所熟知。通過租賃多個鄰近樓層，而不是在其他地區另覓辦公室物業來擴大深圳辦事處，對應付業務擴張而言具有更大經營效益。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獲得中國中央政府批准，以實施國家重大科技專項「芯片設計全流程EDA系統開發與應用」。 貴集團預期將繼續把握國內集成電路產業相關的發展機遇，大力發展中國電子設計自動化業務。考慮到上海現有經營地點的現有租賃協議(i)僅為期一年且並無續約選擇權；(ii)租約將很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及(iii)樓面面積不足以應付業務擴張， 貴集團認為，以足夠長的租期獲得相當規模的辦公空間對促進電子設計自動化業務的發展而言具有重要意義。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在上海物業設立新辦事處用於戰略目的屬有利，原因是(i) 貴集團可獲得較長租期以降低搬遷風險；(ii)上海物業內的辦公室物業寬敞，可應付業務擴張及員工日益增加；及(iii)上海物業位於漕河涇康橋開發區，讓 貴集團可緊靠上海市場、容易獲得當地資源及更廣泛的人才用於業務發展。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構成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並與 貴集團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的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一致。因此，吾等認為，簽訂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後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 2.1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其中包括)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黃先生  
(ii) SMIT深圳

期限: 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條款: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制定了SMIT深圳(或其附屬公司)可以進一步與上海國微及深圳數字電視(均由黃先生實際控制)簽訂租賃協議(每項為期一年或更短)的條款框架,分別涉及部分上海物業及深圳物業的租賃。

定價標準: 深圳物業

月租: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每平方米價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62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62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62元

月管理費: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物業管理費 (每平方米價格)	空調費 (每平方米價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6元	人民幣7.25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6元	人民幣7.25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6元	人民幣7.25元

其他雜項物業維護費(包括水電費)亦將根據SMIT深圳在深圳物業的使用情況按成本收取。

#### 上海物業

月租：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每平方米價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0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0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0元

所有與上海物業有關的物業管理費將直接支付予一家獨立第三方物業管理公司。因此，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將不涵蓋物業管理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租金及管理費，是在訂約雙方之間公平磋商後，參考(i)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例如，有關房屋的佔地面積及使用年限)及潛在的市場價值升幅；(ii)類似場所的空調費及物業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iii)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及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支付的歷史租金及管理費金額而確定。

#### 就深圳物業內物業的月租而言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參考了大小、位置及設施相若的物業的公開市場租金，以確保 貴集團應向黃先生支付的租金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優惠幅度。吾等已就南山區緊靠南山科技園(亦有完善的設施)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的甲級寫字樓的月租，對兩家線上租賃平台進行研究，根據吾等的研究結果，黃先生就深圳物業收取的價格與南山區其他位置、大小及設施相似的甲級辦公室物業相若。

根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發展規劃綱要」，涵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粵港澳將在基礎設施發展、投資與貿易、金融服務、科技教育、休閒旅遊、生態環境保護、社會服務等領域開展深度合作。為便於發展規劃綱要的實施，國家及廣東省將出台多項政策，以吸引投資及國際化公司在大灣區設立業務據點。因此，預期對甲級寫字樓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尤其是來自大灣區的金融、服務及科技公司，而大灣區甲級寫字樓的租金價格近期內將保持穩定。考慮到深圳是發展規劃綱要區域發展的四個核心城市之一，吾等認為，深圳甲級寫字樓的租金價格亦將保持在穩定水平。

此外，吾等已考慮深圳當前的物業市場，主要側重於南山區。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發佈的最新消息，南山區成為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深圳唯一一個甲級寫字樓空置率下降的區域。鑒於當地政府推出的一系列優惠政策，科技公司對寫字樓的需求強勁，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科技產業租戶佔深圳淨吸納量總量的約34%。預期科技產業將繼續支撐南山區的甲級寫字樓市場及南山區商業物業的租賃價格將保持穩定。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考慮到深圳物業地處南山區黃金地段，毗鄰深圳灣科技生態園及前海深圳合作區，科技產業配套設施完善，吾等認為，深圳物業內物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月租屬公平合理。

*就深圳物業的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而言*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業主按物業建築面積收取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屬於行業慣例。由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與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收取的價格相同，吾等認為，該等費用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上海物業內物業的月租而言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參考了大小、位置及設施相若的物業的公開市場租金，以評估 貴集團應向黃先生支付的租金是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優惠幅度。吾等已就漕河涇康橋開發區附近面積超過4,000平方米的甲級寫字樓的月租，對兩家線上租賃平台進行研究，根據吾等的研究結果，黃先生就上海物業收取的價格與附近其他位置、大小及設施類似的甲級辦公室物業相若。

根據上海市統計局的資料，按國內生產總值計，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第三產業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8.7%及9.1%。在減稅、進一步放開服務貿易等一系列激勵措施下，預期第三產業將呈現穩健發展態勢。因此， 貴公司認為，第三產業對辦公室物業的需求將保持穩定並支撐商業物業市場的發展。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2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擬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擬議的年度上限 <sup>(附註)</sup>	23,000	22,000	22,000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包括由現有租賃協議及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管轄的現有物業（位於深圳物業）的租賃。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已考慮到現有租賃協議及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滿後對現有物業的潛在租賃。

參考董事會函件，擬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 貴集團營運所需的上海物業(約5,100平方米)及深圳物業(約6,185,5平方米)相關物業的估計建築面積；(ii)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定價標準應繳納的租金；及(iii)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定價標準應繳納的預計管理費總額而確定。

根據吾等的了解，擬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深圳物業及上海物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租金及管理費總額計算。經考慮上文「2.1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分析月租以及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的釐定基準(吾等認為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擬議的年度上限乃合理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只要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措施來監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運營部門將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準備租賃協議，該協議將由法務部門審查，並須獲得首席財務官的批准。該等租賃協議還將提供給財務部門，以監控並確保租金的及時支付，及租賃協議與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間條款的一致。
- (ii) 於簽訂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新租賃協議之前，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從運營部門獲取租金及雜項支出的現行市場水平，以資比較，進而評估根據該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提供的每月租金的合理性。
- (iii)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和審計委員會將分別每半年審查一次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以確保這些定價政策與獨立的第三方所採納以確定類似房屋租金的定價政策具有可比性。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內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簽訂的租賃進行年度審查，並確保 貴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中要求於年度報告中披露其交易金額及相關租賃條款的規定，以進一步確保於日常業務中簽訂的有關租賃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執行董事將每季度密切監控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已付或應付的租金及管理費，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並確保上述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設有合適的程序及安排來確保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亦將有助 貴集團監控其對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擬議的年度上限乃合理釐定，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相關擬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康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張錦康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中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 (i)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或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up>(附註1)</sup>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學良 <sup>(附註2)</sup>	實益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172,049,090股股份(L)	54.07%
關重遠 <sup>(附註3)</sup>	實益權益	2,951,339股股份(L)	0.93%
帥紅宇 <sup>(附註4)</sup>	實益權益	6,340,465股股份(L)	1.99%
龍文駿 <sup>(附註5)</sup>	實益權益	6,544,129股股份(L)	2.06%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在本公司或相關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學良先生擁有5,043,624股股份的權益並擁有可認購8,426,400股股份的購股權。黃先生亦持有Green Flourish Limited的100%權益、In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權益及State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的50%權益。黃先生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Green Flourish Limited、In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tate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分別擁有權益的128,656,454股股份、13,965,149股股份及15,957,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重遠先生擁有223,418股股份的權益並擁有可認購1,870,925股股份的購股權。關先生亦持有Cykorp Limited的100%權益。關先生因此被視為於Cykorp Limited擁有權益的856,9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帥紅宇先生擁有1,358,083股股份的權益並於可認購4,982,382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文駿先生於可認購6,544,129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 (ii)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持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en Flourish Limited於128,656,4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0.43%），State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於15,957,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01%）及Junjie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19,140,6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01%）。

據董事所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巽芯（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巽芯（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巽芯（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因此各自被視為於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9,9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9.43%）。

因此，Green Flourish Limited、State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Junjie International Co., Ltd.、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巽芯（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及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Green Flourish Limited及State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分別擔任董事，此兩間公司各自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獲提名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iii)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iv) 於資產之權益**

黃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深圳數字電視（擁有深圳物業）約65.62%間接權益。彼亦持有上海國微（擁有上海物業）約99%間接權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深圳物業（包括現有物業）及上海物業中擁有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v)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深圳數字電視（為現有租賃協議及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一方訂約方）持有約65.62%間接權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現有租賃協議及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此外，黃先生還為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之一，並於其中擁有直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v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非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協議）。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此外，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包括）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公眾假期除外）正常工作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1)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3) 本附錄「專家的資格及同意」一節提及的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
- (4) 現有租賃協議；
- (5) 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 (6)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
- (7) 本通函。

## 6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1樓。
- (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i)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國實大廈22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簽訂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實施的交易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擬議年度上限。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人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人（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鑒），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擬定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有關協議及交易的實施而言屬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鑒於）任何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分協議以及作出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

此致

代表董事會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帥紅宇先生及龍文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高松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